泰州市服务高校毕业生十大举措

1.求职补贴。市外高校的应届毕业生来我市实体经济企业面试应聘，可申领500～2000元的面试补贴。补贴标准为：省内高校（泰州本地高校除外）毕业生500元/人；省外高校（含海外留学）专科和本科毕业生1000元/人、硕士研究生1500元/人、博士研究生2000元/人。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1500元/人求职创业补贴。

2.购房补贴。在我市实体经济企业就业或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符合申领条件的可享受5～20万元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本科毕业生5～7万元、硕士研究生10～14万元、博士研究生20万元。

3.租房补贴。来我市实体经济企业就业或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在工作所在地无房并租房居住的可享受最长36个月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大专毕业生每人每月500元、本科毕业生（或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毕业生）每人每月8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000元。

4.见习补贴。在我市参加就业见习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享受3～6个月的就业见习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月最低工资的70%，并为见习人员免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社保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其实际缴费不低于1/2、不高于2/3，最长2年期限的补贴。

6.培训补贴。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前2年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项目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7.创业补贴。首次成功创业（在我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依法申报纳税、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5000元；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按照最高不超过房租50%的标准，给予最长3年的创业租房补贴，其中，个人每年最高1万元、企业每年最高2万元。

8.免费就业指导。开设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讲堂，免费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解读、简历制作、面试技巧、职业生涯规划等就业指导服务。

9.免费档案转接。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免费办理档案转接、托管及出具相关档案证明材料等手续。

10.免费人事代理。对来我市就业或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为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提供职称初定、户籍挂靠等个性化服务。